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邱韡禛
電話：049-2222473#231
電子信箱：cwc2302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014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02000252_prin、11102000252-（376480303I_1110014966_ATTACH1.pdf、376480303I_111001496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1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02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須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室內外從事運動、唱歌、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照、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佩戴口罩，另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自治行政科　收文:111/01/19
A01110000298　有附件

(二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應加強人流管制，維持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之規定；不提供試吃。

(三)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建請各局處辦理相關稽查及裁罰等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及勞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企畫及長期照護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食品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藥政及毒品防制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醫政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保健科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稽查組)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9 17:03:02